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荔法罚〔2022〕7号

当事人：广州炜林环保建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9Y9XTQ0E

法定代表人：胡保林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东沙港北侧地块2之一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

2022年5月1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沙港北侧地块2之一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。经查，该场所主要从事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，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破碎机、挖掘机、装载机等设备产生噪声。经现场监测，该场所北界外1米的噪声值为66dB(A)，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规定的排放限值(限值为65dB(A))。我局向该公司发出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(穗环荔责改〔2022〕1号)，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超标排放噪声行为。

2022年8月9日，我局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沙港北侧地块2之一的经营场所再次进行检查并开展厂界噪声监测，该场所北界外1米噪声值仍为66dB(A)，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规定的排放限值(限值为65dB(A))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《监测报告》《送达回证》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规范依据、拟处罚告知、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2022年9月1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荔）罚告〔2022〕4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叁万元。

三、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，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

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》（粤府函〔2021〕99号）的规定，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，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可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